

**采 购 文 件**

**（竞争性磋商-服务）**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科学院资环所2025年度购买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采购人(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科学院

联系人：丁老师、赵老师

电话：0991-4550423、0991-4501264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丹阳、候永康

电话：0991-4661782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兴街20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总则 6

二、采购文件 7

三、响应文件 9

四、响应 11

五、开启 12

六、评审 12

七、定标及合同授予 12

八、纪律和监督 13

第二章 评审办法 15

评审办法前附表 15

一、评审方法 18

二、评审标准 18

三、评审程序 18

第三章 合同文本 25

第四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一、开启一览表 37

二、响应函 38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39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40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41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2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3

八、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44

十、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3

十一、拟派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 54

十二、服务方案 55

十三、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56

第六章 补充条款 57

附件1、 57

附件2、 61

附件3、 63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科学院资环所2025年度购买车辆租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27日 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J20250614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科学院资环所2025年度购买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最高限价（元）：12400.00

简要规格描述：车辆租赁服务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单车租赁期限以实际发生为准

备注：采购预算总价：150万元，最高限价单价：详见采购文件，最高限价单价合计金额：12400元。说明：供应商只填报单价及单价合计金额，总价以实际发生为准，按实结算。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范围包含汽车租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6日至2025年06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7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6月27日 16:00 （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科学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403号

联系方式：0991-4550423、0991-450126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兴街20号

联系方式：18690890996、132012392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丹阳、候永康

电 话：0991-466178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科学院资环所2025年度购买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
| 项目编号 | XSJ20250614 |
| 采购人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科学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
| 项目地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采购预算金额 | 1500000.00元 |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单价及最高限价单价合计金额：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服务标准和要求”中“最高限价表”说明：供应商只填报单价及单价合计金额，总价以实际发生为准，按实结算。 |
| 合同履约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单车租赁期限以实际发生为准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服务标准和要求） |
| 2 | 采购范围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科学院资环所2025年度购买车辆租赁服务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关于采购范围的详细说明见采购文件第四章“服务标准和要求”。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4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定标方法 | 磋商小组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
| 5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供应商为小微企业。3、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4、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范围包含汽车租赁）。 |
| 6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4、供应商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响应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5、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7 | 采购文件费 | 0元 |
| 8 | 磋商保证金 | 1、磋商保证金金额：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2、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提交形式：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4、银行账户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726988855F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新民西街支行账号：300147010400005955、供应商在提交磋商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简称。 |
| 9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10 | 采购答疑 | 1、提出询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6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否则采购人不作任何解释。2、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编写）提出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马丹阳、候永康；联系方式：0991-4661782。3、注：①、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②、供应商在国家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疑问，视为对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合同文本等所有内容无异议。 |
| 11 | 响应文件份数 |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3、供应商在开启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启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如遇电子交易平台的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
| 12 | 响应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7日 16:00（北京时间）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3 | 开启 | 时间：2025年06月27日 16:00（北京时间）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4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截止之日90日历日 |
| 15 | 公告发布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
| 16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额的10% 。2、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 17 |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 |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5、供应商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7、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18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允许分包,要求：  |
| 19 | 说明 | 本表内容如与后文内容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合同履约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1.3.1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评审办法及定标方法

1.4.1 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定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费用承担

1.7.1采购文件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8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现场踏勘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有关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采购答疑

1.10.1 供应商若有疑问，应按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1.1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时间方式对供应商的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1.11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响应文件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开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公告发布媒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中小企业政策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当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0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2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2 偏离

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某些要求产生偏离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办法

（5）合同文本；

（6）服务标准和要求；

（7）响应文件格式；

（8）补充条款。

根据本章第2.3款和第2.4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获取采购文件。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3.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采购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2.4.3 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4.4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截止期。

2.4.5 当采购人发放的采购文件及采购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6 如果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合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供应商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成交后发现并提出，成交供应商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三、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开启一览表

（二）、响应函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八）、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九）、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十）、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十一）、拟派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

（十二）、服务方案

（十三）、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3.2 响应价格

3.2.1 供应商应当按第四章“服务标准和要求”的规定进行报价，并填写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响应价格明细表。

3.2.2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时长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现场情况设定，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超时无效。

3.2.3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与第二轮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磋商。

3.2.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3.2.5供应商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响应价格应包括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必要资料、交通、保险、人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响应价格中。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3.3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拒绝。联合体磋商响应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726988855F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新民西街支行

账号：30014701040000595

3.4.3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5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5.4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的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

3.5.5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响应**

4.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3响应文件的递交

4.3.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2采购人事先约定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的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4.3.3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

（2）未按本章第4.3.1款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

4.4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5响应文件格式

4.5.1响应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4.5.2供应商应使用本采购文件后面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五、开启**

5.1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

5.2各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网上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监督下开启所有响应文件。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规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不能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因此对于上述内容不予唱标。

**六、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七、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法

7.1.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人中确定出成交供应商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名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成交结果公告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3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7.4.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成交供应商损失。

7.4.3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八、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二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 | 分值构成及权重(总分100分) | 1.详细评审部分90分2.响应报价部分10分 |
| 2 | 资格审查 |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
| 3 |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 详见《符合性审查标准》 |
| 4 | 详细评审 |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3.6款 |
| 响应报价得分计算方法：1.响应报价的确定响应报价是指经评审的且不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价格（单价合计金额）2.基准价的确定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3.响应报价得分=(基准价／响应报价)×104.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满足下述一条要求即可：要求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年度或2024年度，包括“四表-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要求2、成立不足六个月（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章。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指各种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扣（收）税凭证以及其他完税证明）。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章。 |
| 6 |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7 |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记录为准。 |
| 8 |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范围包含汽车租赁）。 | 提供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扫描件;供应商如为新设服务机构，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备案承诺书”。 |
| 备注： 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响应文件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 |
| 2 | 响应价格（单价及单价合计金额）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单价及最高限价单价合计金额）。 | / |
| 3 | 合同履约期限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 4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 | / |
| 5 | 拟派主要服务人员表必须提供。 | / |
| 6 |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 | 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汇款凭证或支票或汇票或保函或保证金收据等的扫描件。 |
| 7 | 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
| 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审标准 |
| 1 | 类似业绩 | 3 |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类似业绩，一项计1分，最多计3项；(须提供合同)。 |
| 2 | 拟投入车辆状况 | 24 | 供应商拟提供的车辆行驶证注册日期为3年内（以开标当日为节点）得0.5分，行驶里程在10万公里以内加0.5分；每个车型最多计2辆。注：需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及仪表盘里程照片（带时间水印）。 |
| 3 | 车辆安全 | 2 | 供应商拟提供的车辆无结构性损伤，无重大事故维修记录，安全性能良好得2分；需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
| 4 | 履约能力 | 5 | 根据采购人用车需求，供应商可提供异地用车服务得3分，可提供异地还车服务加2分。需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
| 5 | 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 | 6 | 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包含但不限于：①采购人交通服务现状及特点；②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2部分要素。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每缺一个要素扣3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服务方案 | 20 | 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工作程序流程及规划；②车辆管理人员配备方案；③及时完成定点服务的保障措施；④车辆保养方案；⑤安全责任事故处理措施；5部分要素。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20分，每缺一个要素扣4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
| 7 | 应急预案 | 18 | 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车辆故障应急预案；②野外救援预案；③备用车辆调度预案；3部分要素。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8分，每缺一个要素扣6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
| 8 | 后续服务方案 | 12 | 后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后续服务响应时间、②后续服务人员安排及职责；③定期收集采购人提出的服务改善意见措施方案；3部分要素进行评审。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2分，每缺一个要素扣4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90 |  |
| 说明：本评审内容中“内容缺陷”是指：①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②不符合项目特点、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④未按采购需求针对描述、⑤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⑥缺失不全、⑦前后矛盾、⑧表述不清晰、⑨凭空编造、⑩逻辑混淆错误、⑪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审中各评审专家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二、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标准》。

2.3详细评审：

2.3.1详细评审：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3.6款。

2.3.2 响应报价评分标准：

（1）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基准价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响应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三、评审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审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1. 评审准备

（2） 资格审查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4） 第二轮报价

（5） 详细评审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7） 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3.2 评审准备

3.2.1磋商小组成员签到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评审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磋商小组的分工

3.2.2.1磋商小组首先推选一名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组长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磋商小组组长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审权力。

3.2.2.2 磋商小组组长除履行自己作为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审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组织磋商小组成员学习采购文件；

（2）汇总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3）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质询并对供应商的答复进行评审；

（4）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5）组织收回评审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审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6）组织对评审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7）组织编写评审报告。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磋商小组组长应当组织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采购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要求，掌握评审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审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审所需时，磋商小组应当补充编制评审所需的表格。

3.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采购文件补充；

（2）未在开启会上当场拒绝的各响应文件；

（3）开启会记录；

（4）评审表格；

（5）其他信息和数据。

3.3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

采购人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否决其响应，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3.4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3.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审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否决其响应，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3.4.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采购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采购的其他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3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小组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予以补正。

3.5第二轮报价

3.5.1、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由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对响应文件中的漏项、错误等问题进行统一补充和修正并告知供应商，在此基础上进行第二轮响应报价。

3.5.2、供应商分别进行各自第二轮响应报价，作为最终响应报价的依据。若供应商未进行第二轮报价，视为以第一轮报价为准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或不接受的，其响应无效。

3.6、详细评审

3.6.1. 只有通过了第二轮报价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

3.6.2.1在不改变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采购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响应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响应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3.6.2.2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3磋商小组针对需要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供应商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响应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供应商接到磋商小组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6.3评审专家评分：评审专家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评分，供应商详细评审得分等于全部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6.4 算术错误修正：响应价格有算术错误或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价格进行修正：

（1）电子交易平台中报价与响应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为准；

（2）响应函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或不接受的，其响应无效。

3.6.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6.6 响应报价评分：对响应报价进行响应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6.7 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8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供应商总得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3.6.8.1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

3.6.8.2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靠前；

3.6.8.3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供应商，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顺序。

3.7 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3.7.1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总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将被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的成交候选人。

3.7.2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供应商少于3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3.7.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8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8.1 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审。

3.8.2关于评审中途更换评审专家

3.8.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3.8.2.2 退出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3.8.3 在评审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问题澄清通知**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磋商小组：

 （采购项目名称）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为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科学院**

**车辆租赁服务协议书**

甲 方：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职务：

乙 方：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职务：

出租方(甲方)：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承租方(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科学院资环所2025年度购买车辆租赁服务项目》、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租赁时间及价款**

1、乙方因需要向甲方承租车辆，租车期限自 2025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计 年。

2、车辆信息:详见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品牌、型号及排量信息 | 车牌号 | 驾驶员姓名 | 驾驶证证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3、服务费用以甲方实际使用车辆类型及成交单价标准结算。

甲方按每年 元（大写 ），将车辆租给乙方使用（上述合同价款为双方协商定价，该费用包含：税费、车辆燃油费或充电费,过路费,高速费、车辆的保养、保险及维修费,所有驾驶员工资、食宿及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若要求配备驾驶员时），甲方不在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4、合同双方不能随意更改确定的车辆，如果有一方需要更改，须及时向另一方提出，在征得另一方同意后，方能更改，设备增减或调整的费用另行补单结算。

5、乙方实际向甲方支付的费用多于双方据实结算的费用，甲方应将多出部分费用无条件退还乙方。

甲方如果需要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的，合同价格等以审计结果为准，乙方实际向甲方支付的费用多于审计金额的，甲方应将多出部分费用无条件退还乙方。

**二、价款支付时间及方式**

1、本合同价款采取的支付方式。

若因特殊原因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双方在合同终止后进行结算，乙方按照实际使用期间支付车辆租金。

2、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乙方将合同价款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方式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付款前，甲方应当提供发票，乙方未收到发票有权拒绝付款：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约支付合同价款。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为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证照齐全有效且车况良好的车辆。合同期限内，甲方负责自行保管车辆及车辆上的物品。

3、若因甲方提供车辆乙方无法正常使用超过 天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在乙方限定时间内为乙方提供替换车辆，且替换的车辆仍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

4、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对租赁车辆投保财强险和第三责任险等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甲方除应投保法定的各种强制保险外，还应投保乘客的人身伤害保险，如事故对乙方造成伤害或损失，由甲方根据保险相关政策和规定对乙方进行赔偿。

5、甲方驾驶员应严格按照乙方行车计划提供服务，服从乙方做出的行车计划安排。未经乙方同意，驾驶员不得搭乘他人。当驾驶员因生病等原因不能为乙方提供服务时，甲方应提供临时驾驶员。

6、甲方派驻的驾驶员，驾驶员须身体健康（不得有传染性疾病）、品行端正，与驾驶车辆适应的驾照，应具备高原、冰雪路、山区道路驾驶经验与身体健康条件，驾龄在 5 年或以上且熟悉省内主要道路，尽力以最快的路线服务，并保证乙方人员及客户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7、甲方驾驶员应携带驾驶执照、身份证等，并保持通讯畅通，按要求时间提前到达指定地点等候。不随意停车、停靠、接听电话，不吸烟。为乙方提供出行配套服务，并使用礼貌用语。

8、甲方驾驶员有义务提醒乙方人员及客人，保管好随身携带自己的贵重物品，以免发生丢失。甲方驾驶员有义务检查车门及后备厢是否锁好，以保证物品存放安全。租赁服务结束时，甲方驾驶员有义务提醒乙方人员及客人防止遗忘行李物品。

9、若非乙方原因导致发生事故，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法》负责相应损失及由此事故造成的相应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合法使用车辆，甲方负责车辆的保管工作。

11、甲方驾驶员须持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有效驾驶证，须合法驾驶和使用租赁车辆， 如因违法、违章而负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或导致被执法部门扣车及罚没的，甲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12、甲方在单次服务终结时，必须填写租赁车辆行程确认单并经乙方签字确认。甲方定期填写汽车租赁对账单与乙方管理部门核对租赁情况，并请乙方对本次服务作出服务情况评价。

13、合同到期后，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的车辆，双方办理交接手续。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交付车辆。

2、乙方可以检查车辆及证件。

3、乙方租用的甲方车辆不能从事其它营业性客货运输、不能转租、转包、抵押、投资、赠与等。

4、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非法活动、转租所导致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5、若乙方需延长汽车租赁期限的，可以优先使用甲方车辆，如双方一致同意延长租赁期限，相关内容仍以本合同为准。

6、若车辆发生事故，甲方应全力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好车辆事故，并按照交通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处理。，乙方可以协助。

7、乙方可以配合甲方解决、处理因本租赁合同产生的矛盾、纠纷。

8、乙方不得对甲方提出违反交通管理规定的不合理要求或违法、违规行为。

**五、保险条款**

1、租赁期间租赁车辆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租赁车辆已向保险公司投保座位险、交强险、盗抢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特约险。

2、上述保险、不计免赔服务仅免除保险范围内的有关损失，但不免除如因乙方违法违规、事故等导致车辆被扣而产生的停运损失。

3、如发生车损或其它保险事故，甲方负责承担全部损失，甲方负责处理事故和办理保险索赔。

4、如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保险事故，甲方应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和报险。如因甲方未及时报警和报险，或因未提供用于保险索赔所必要的各项证据和证明，而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维修费、伤害赔偿费和其它一切损失均应由甲方负责。

5、如发生车损需维修，由甲方负责对车辆进行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责。

**六、交车事宜**

甲方须在与乙方签订合同后及时办好相关手续，为乙方提供车辆租赁服务，双方以正式的车辆交接单为交接车凭据。

**七、保养维修**

1. 定期保养：车辆每次保养后行驶 5000 公里，甲方应进行例行保养维修。

2. 如车辆发生故障或异常，甲方应立即停止行驶,并及时将故障车辆送到维修厂进 行维修，并在乙方限定时间内为乙方提供替代车以免担误甲方行程，并承担紧急情况下乙方自行转换交通工具的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它实际损失。

3. 甲方有权自行确定车辆维修的维修厂。

**八、合同解除**

1、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双方未续约的，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发生不可抗力或其它特殊原因双方同意解除。

3、除符合约定的解除条件外，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需解除合同，一方应提前 壹个月 书面通知对方，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并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 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需遵照执行，若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违约方需以本合同约定年租金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守约方有权继续要求违约方承担实际损失。

3、由甲方负责解决因履行本合同与第三人产生的纠纷。

4、非因乙方原因，甲方造成乙方及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解决纠纷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邮寄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十、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纠纷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在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通知与送达**

各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信息作为各方函件往来和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并同意接受电子送达；一方信息发生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视为该方信息未发生变更。

**十二、特别约定**

乙方在租赁期满交还车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在租车期间所造成的违章及时进行处理。甲方告知乙方租车期间违章信息后，乙方必须在十五天内自行处理完毕。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3、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新疆农科院采购廉洁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为了加强廉政建设，进一步物资采购，技术、服务和基建工程等工作的管理，预防违法违纪行为等问题的发生，维护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督促从业人员敬业守法，保证农科院各项活动健康有序开展，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农科院和供应商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行业的规章制度，依法采购和经销，保证服务质优价廉、安全有效。

第二条 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不得弄虚作假、虚高定价、徇私舞弊，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物资采购、工程建设、服务购销等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第三条 各方主体从业人员要做到各负其责、敬业守法、秉公办事，互相配合支持，不推诿扯皮，不设卡刁难，杜绝暗箱操作，禁止不正当竞争。

第四条 坚决制止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和其他腐败行为。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私自为乙方提供物资用量、底价等信息，或为乙方投标提供便利。乙方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方式进行经营活动，不得到农科院科室私下向农科院职工进行任何形式的促销活动，不得以各种名义给农科院职工促销费、礼金、回扣、提成、贵重礼品或其它不正当利益。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物资的选择权。

第五条 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各科室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第六条 认真履行合同，诚信服务，严把产品质量关，杜绝假冒伪劣产品进入农科院，做好产品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工作。由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第七条 各主体从业人员如发现双方工作人员有违法违纪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

第八条 本合同作为农科院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约自双方签订后生效，双方应共同遵守和履行合约规定，对违反上述规定者，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终止合同或暂停其产品在农科院内的销售和使用，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本合同与采购合同份数一致，甲方监督部门留存一份。

第十条 本合同共计十条。

甲方： 乙方（盖 章）：

申请部门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采购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监督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1、如部分地区有司机需求，供应商需配备司机；司机工资为300元/日（固定价格，含社保、体检、餐费、住宿费及其他补贴等）

2、平均每天行驶 300 公里外超出部分公里数补贴单价：越野车、商务用车2.5（元/公里/天）；轿车、客车（2元/公里/天）。

3、报价要求：采购人只作为使用方，单车租赁费包含但不限于：车辆燃油（电）费、维修保养费、过路费及与车辆租赁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只填报单车租赁费，总价以实际发生为准，据实结算。

最高限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名称 | 车型名称 | 座位数 | 最高限价单价（元/日） | 备注 |
| 1 | 越野车 | 大众途观 | 5座 | 1000 | 最高限价单价为单日300公最高限价单价 |
| 2 | 大众探岳 | 5座 | 1000 |
| 3 | 大众逍客 | 5座 | 900 |
| 4 | 丰田荣放 | 5座 | 1000 |
| 5 | 坦克300 | 5座 | 1200 |
| 6 | 商务用车 | 广汽传祺M8 | 7座 | 1300 |
| 7 | 别克 GL8 | 7座 | 1300 |
| 8 | 大众帕萨特 | 5座 | 800 |
| 9 | 经济型车 | 大众朗逸 | 5座 | 700 |
| 10 | 丰田威驰 | 5座 | 700 |
| 11 | 日产轩逸 | 5座 | 700 |
| 12 | 客车 | 丰田考斯特 | 17-20座 | 1800 |
| 最高限价单价合计金额 | 12400 |  |

二、服务要求：

1、必须按合同的要求配车，提供手续齐全、证照相符、性能可靠、并按交通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车辆保险手续的车辆。所有车型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2、如采购人有驾驶员需求，供应商应配合提供，驾驶员应证照齐全、全身健康、驾驶技术过硬，具有5年以上驾龄，年龄50岁以下。驾驶员工资为300元/日（固定价格，含含社保、体检、餐费、住宿费及其他补贴等）

3、车辆的保险为全险，三者险 200 万以上（包括 200 万），车上所有座位都要有座位险。

4、用车范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范围内，其中乌鲁木齐、喀什、阿克苏、巴州地区为主；异地用（还）车要有和乌鲁木齐市区一样的服务。

5、对服务态度进行积分制管理，赋分值 100 分，当分值为 0 时，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车辆租赁期间，在野外或其他地方出现车辆故障或意外，需提供2小时内的实用应急服务，保证我方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一套应急方案。

7、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提交租赁需求后30分钟内响应，24小时内派车到指定地点，供应商没有多余车辆时，需提供应急方案，保证我方车辆正常租赁及使用。

8、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车辆，如不一致，采购人有权拒绝。

9、合同履约期间，采购人将对供应商进行不定期评分考核，三次考核低于 50 分，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车辆租赁计分管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章行为 | 扣除分值 | 备注 |
| 1 | 服务态度差、和服务对象发生争吵行为 | 10 |  |
| 2 | 危险驾驶、严重违章行业 | 20 |  |
| 3 | 发生交通事故 1 万元内 | 10 |  |
| 4 | 发生交通事故 10 万元内 | 20 |  |
| 5 | 发生人员轻伤及以上或死亡的事故 | 100 |  |
| 6 | 违反职业道德、洒驾、毒驾行业 | 100 |  |
| 7 | 车容车貌差 | 5 |  |
| 8 | 同一辆车半年内路途故障两次及两次以上 | 10 |  |
| 9 | 不服从管理，影响业务工作的开展 | 10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开启一览表

二、响应函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八、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九、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十、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十一、拟派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

十二、服务方案

十三、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一、开启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响应价格（单价合计金额） | 小写： （元/日）大写： （元/日） |
| 合同履约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单车租赁期限以实际发生为准。 |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截止之日90日历日 |
| 备注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充分研究贵方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3、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4、我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任何一种情形。

5、本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已完全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无异议。

7、如我方成交，我方自愿向代理机构支付咨询费，并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用于采购资料备案工作。

8、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名称 | 车型名称 | 座位数 | 最高限价单价（元/日） | 单价（元/日） | 备注 |
| 1 | 越野车 | 大众途观 | 5座 | 1000 |  | 最高限价单价为单日300公最高限价单价 |
| 2 | 大众探岳 | 5座 | 1000 |  |
| 3 | 大众逍客 | 5座 | 900 |  |
| 4 | 丰田荣放 | 5座 | 1000 |  |
| 5 | 坦克300 | 5座 | 1200 |  |
| 6 | 商务用车 | 广汽传祺M8 | 7座 | 1300 |  |
| 7 | 别克 GL8 | 7座 | 1300 |  |
| 8 | 大众帕萨特 | 5座 | 800 |  |
| 9 | 经济型车 | 大众朗逸 | 5座 | 700 |  |
| 10 | 丰田威驰 | 5座 | 700 |  |
| 11 | 日产轩逸 | 5座 | 700 |  |
| 12 | 客车 | 丰田考斯特 | 17-20座 | 1800 |  |
| 合计 |  |  |

注：响应价格应包括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响应价格中。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商务条款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 |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技术条款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我单位 （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 （项目名称）的响应，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申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时间 |  | 企业性质 |  |
| 营业执照号 |  | 注册资金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
| 职工概况 |  |
| 经营范围 |  |
| 关联单位（如有） |  注：此处关联单位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8.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一、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二、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三、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四、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五、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8.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财务状况报告（满足下述一条要求即可）：

要求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年度或2024年度，包括“四表-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要求2、成立不足六个月（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指各种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扣（收）税凭证以及其他完税证明）。

2.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注：

3.1、如因有关主管部门政策调整，部分证明材料有所增减，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3.2、如供应商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反馈的证明材料与本文中要求不一致时，以当地要求为准，但须供应商提供文字说明。

**8.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 （项目名称）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前三年内（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备注：

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以自成立以来的时间计取。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一、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如有时）。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时）。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采购人联系方式 | 合同内容 | 合同价格 | 签约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身份证号码 |  | 学历 |  |
| 毕业学校 |  | 专业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相关职业年限 |  |
| 在公司担任职务 |  | 联系方式 |  |
| 近三年类似业绩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合同内容 | 合同价格 | 签约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身份证等其它相关材料扫描件。

**十一、拟派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 拟担任岗位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拟派主要服务人员由供应商自行确定，但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基本需求；后附身份证等其他相关材料。

**十二、服务方案**

格式和内容自行拟定

**十三、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备案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为新设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机构，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的决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规定，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我单位有幸中标，我方将在签订合同前向经营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提交《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材料。

二、如未及时办理完毕备案手续，导致本项目无法按时签订合同、履约的，我单位自愿放弃本次响应（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

注：如供应商为非新设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机构，则无需提供此承诺。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第六章 补充条款**

附件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